潜江市城市建筑（装修）垃圾收转运

运行机制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城区建筑（装修）垃圾全链条管理，防范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运行机制。

一、工作目标

构建“全方位、全流程、闭环式”监管体系，实现建筑（装修）垃圾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置各环节的严格化、精细化、高效化管理。具体目标包括：源头管控规范有序、运输过程密闭环保、处置方式合规高效，显著提升中心城区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全面遏制无序收运、偷倒乱堆现象，持续改善城市市容环境质量。

二、运转机制

（一）规范运输资质准入

建筑（装修）垃圾收集、运输需由主管部门实行审核准入制，必须为独立法人且配备符合数量及标准的密闭运输车辆，车辆需满足环保排放要求。运输企业需向市城管执法局备案审核，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运输工作，并建立涵盖备案、收集转运、处置去向等内容的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垃圾来源地、进出车辆车牌号码、垃圾种类、装载量及处置去向等信息。

1. 严格执行审核备案制

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优化审批流程，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纳入湖北省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程施工单位要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开工前将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以及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利用处置的目标和措施，向市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窗口备案。

（三）强化源头分类管控

建筑（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需指导告知产生者在装修前向街道办事处或物业服务企业报备装修时间、地点、规模等信息，且必须委托经市城管执法局核准的运输公司清运。同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合理设置临时堆放点，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设置暂存点，并指导非居民住宅房屋及沿街商户规范处置装修产生的垃圾。

（四）市场化收费管理

严格遵循“谁产生、谁付费”原则，构建科学合理的市场化有偿收运处置机制。收运处置费用涵盖装载运输环节的清运费与终端无害化处理阶段的处置费，具体包括源头收集成本、人力成本、设备折旧费用、运营管理费用及合理利润，由服务企业根据市场调节价收取。其中，物业服务企业按市场调节价向专业化运输公司支付运输费用，门店装修垃圾费由业主与运输公司根据运输量协商确定。

三、部门职责

（一）市城管执法局

统筹市区建筑（装修）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的整体规划与组织实施，加强对运输企业资质、车辆运行轨迹、装卸作业等环节的规范化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擅自处置、乱倾倒、抛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与市容市貌，确保全链条监管到位。

（二）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负责协调住宅小区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的选址与布局优化，确保符合环保、安全及居民生活便利要求，督导开发建设单位或受委托单位配置临时堆放点并落实防尘、防渗、防噪等环保措施，同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管理责任，加强源头分类指导，推广绿色装修设计及施工技术，从源头减少垃圾产生量。

（三）各街道办事处

依据属地管理原则，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设置建筑（装修）垃圾中转点，督促社区居委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管理责任，通过社区宣传、居民教育等方式引导居民与业主自觉遵守垃圾投放规定，做到定点、分类投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四、工作流程

（一）规范源头申报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与主管部门核准的运输企业签订详细的运输协议，明确运输路线、处置场所及环保要求等关键内容，严禁委托无资质单位或个人进行清运。建筑（装修）垃圾运输车辆必须达到全密闭、无遗撒的标准，运输过程中主动接受执法人员的检查，若出现违规行为，依法追溯责任并进行严厉处罚。如遇运输过程中道路临时管制、处置场所临时关闭等突发情况，应及时协商并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确保建筑（装修）垃圾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二）规范收集运输行为

市主管部门督促运输企业将建筑（装修）垃圾从临时堆放点安全、及时运输至指定场地，严禁擅自改变路线或场所，同时做好运输车辆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其符合全密闭、无遗撒要求，若因车辆问题造成环境污染或违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此外，要督促运输公司准确记录运输的建筑（装修）垃圾数量，每月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向物业服务企业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报送数据，并配合监督检查；与场地管理方做好垃圾交接工作，如发现处置不当需及时整改。

（三）建筑（装修）垃圾收运模式

直运模式下，市主管部门指导产生建筑（装修）垃圾的单位与符合条件的运输公司签订合同，采取预约的方式，由运输企业直接到住宅小区、商业装修场所等产生点收集并运至资源化利用场所；转运模式中，各街道设置中转点归集无人管理小区及城中村的建筑（装修）垃圾，产生建筑（装修）垃圾的单位将垃圾送至中转点后，由街道联系运输公司用密闭车辆运至资源化利用场所，实现不同场景下的分类收运。

（四）建筑（装修）垃圾中转点清运模式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辖区实际设置1至2处中转点，配备设施并专人管理，解决无人管理小区及城中村居民周边少量建筑（装修）垃圾的归集问题；由运输公司统一收运中转点垃圾，使用符合标准的密闭车辆运至指定资源利用场地，运输中确保无遗撒泄漏，到达后与场地方做好交接并按流程处置，实现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

（五）严格执法监督

市城管执法局建立动态执法机制，不定期开展“三联单”专项检查，核查建筑（装修）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链条信息，确保可追溯，对随意倾倒的个人处以罚款，对违规倾倒、运输遗撒的企业责令停业整顿，拒不整改的吊销资质证书；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抓好建筑（装修）垃圾集中收集、临时暂存工作。

五、工作保障

市财政局设立建筑（装修）垃圾收运处置环节专项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通过运营补贴支持，保障收运处置体系稳定运行并推动其持续优化。